

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8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u>目录</u>	<u>页次</u>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86 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书面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千里”）系经中国包装总公司“包企[1997]第 41 号”文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1997]27 号”文批准，由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中国包装总公司内江包装材料总厂、申达集团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江阴市黎明幕墙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9 日公司更名为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83 号、284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流通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074。

200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61392405 股，转增共计 285,832,8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885,600 股，并放弃其余应转增股份 84,412,663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已全部流通。

2013 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决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锡破字第 0007 号《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740,484.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重整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26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981,284.00 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出售给原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

评报字[2014]第 102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61,619.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资产作价 61,619.00 万元，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共计 1,359,971,698 股，以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申达集团已完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为 2,437,886,049.00 股，注册资本为 2,437,886,049.00 元。公司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 B3 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层。

本公司原属于塑料制膜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脂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切片、彩色印刷、复合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经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 2015 年 4 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摄像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敏。

本情况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方案简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 5 名发行对象。

2、 交易标的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

资产、负债与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庄敏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的 100% 股权。

3、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2.12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96 元/股，考虑到公司 2013 年底为实施重整计划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交易均价应调整为 2.9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调整后股票交易均价的 72.56% 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33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保千里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8,314.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保千里电子 100% 股权作价 288,314.0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公司向庄敏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59,971,698 股。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4 年 5 月 24 日，申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2014 年 5 月 25 日，保千里自然人股东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中达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保千里电子股权。其中，日昇创沅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达股份转让日昇创沅持有的保千里电子 25% 的股权并同意日昇创沅放弃对保千里电子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4 年 5 月 25 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4、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申达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书》，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5、2014年11月14日，中达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6、2014年12月25日，日昇创沅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2014年12月25日，保千里电子召开股东会，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达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7、2014年12月29日，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8、2015年1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5年2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2015年3月5日，本次交易标的保千里电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保千里电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5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 3101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予以审验。

11、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就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1,359,971,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情况

1、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

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申达集团承担。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基准日后与中达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具体的重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最终与申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资产交割日，中达股份向申达集团移交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等）。置出资产中，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资产交割日起已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已转移，所有权自资产交割之日起已转移。自资产交割日起，申达集团即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中达股份与申达集团已完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 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3 月 5 日，本次交易标的保千里电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保千里电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保千里电子的唯一股东，保千里电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2016、2017 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手续，因此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2016、2017 年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承诺保千里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347.66 万元、36,583.81 万元、44,351.12 万元。

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承诺保千里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否则将按照其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四、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主体标的	项目	年度	业绩承诺	实际审计数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年	28,347.66	43,714.50	是
		2016年	36,583.81	101,697.70	是
		累计数	64,931.47	145,412.20	是

五、 结论

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已完成了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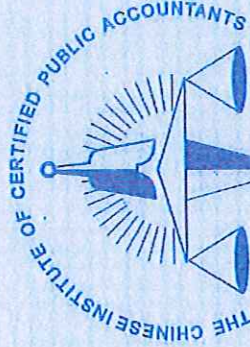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陈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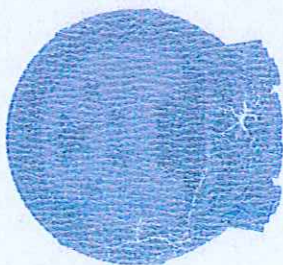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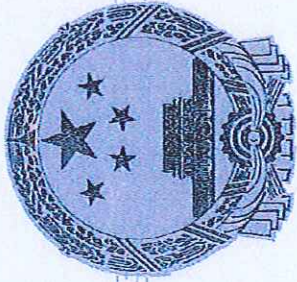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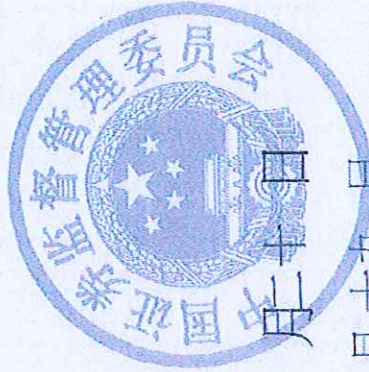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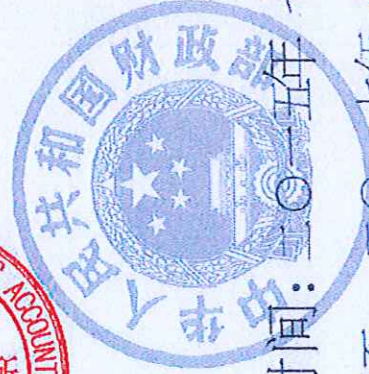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